

[第 22 条] [决议]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原则]* 本组织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为便于本条约的实施，应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此种技术援助应

(i) 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驱动、透明、有针对性，足以提高受益国实施本条约的能力；

(ii) 考虑受援国的优先重点和具体需求，使用户能够充分利用本条约的规定。

(2)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根据本条约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用于本条约的实施，并根据请求，应包括¹：

(i) 建立所需的法律框架和修订外观设计注册部门的行政做法和程序；

(ii) 建设主管局的必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力资源培训[，以及提供适当的设备和技术以及所需的基础设施]。

(b) 本组织应视资源[分配和]可用情况，为根据本条第(2)款(a)项、第(3)款(a)项和[第 24 条第(1)款(c)项]开展的落实本条约所需的[WIPO]活动和措施提供资金。[此外，本组织应努力与国际供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受援国政府达成协议，以便按照本条约为技术援助提供资金支持。]

(3) *[其他规定]*² [(a) 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快注册外观设计数字库系统的建设。缔约方应努力通过该系统交流已公布的注册外观设计信息。本组织应支持缔约方通过这一系统交换信息的努力。]

[(b) [鼓励]本条约的缔约方[应努力]为外观设计设计人[(自然人和中小企业)]的利益建立减费制度。][这种减费制度如果实施，应适用于系一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且居住在该国者。]

关于[第 22 条][决议]的说明

西班牙代表团说，“本组织应”一语似乎为第三方，即 WIPO 创设了一项义务。视该条款的最终形式，这一表述可以进一步考虑。

¹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包括”后增加“援助”。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条款的客体更适合于一项《决议》。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于让这项条款单列一条。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条款不应出现在条约中。

第 24 条
大 会

(1) *[组成]* (a) [...]

[(c) 备选方案 1

[每个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指派该代表团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要求本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备选方案 2

[被视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应由本组织提供足够的资金援助，以便于至少一名该缔约方的代表参加大会的所有例会和特别会议，以及与本条约和本条约实施细则相关的任何闭会期间会议、工作组、修订会或外交会议。]]

(2) *[任务]* 大会应

[...]

(v) 在每次例会上对根据本条约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监测³；

[...]

³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用“为实施本条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替换“根据本条约提供的技术援助”。